

## 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7月23日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全票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对公司《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，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。

（一）原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2]72号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，并于200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.4股/股，共计4000万股，其中，新增可流通股份1600万股，于200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3]80号批准，非公开发行新股6344.4725万股，已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。

修改为：

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2]72号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，并于200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.4股/股，共计4000万股，其中，新增可流通股份1600万股，于200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3]80号批准，非公开发行新股6344.4725万股，已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，于2014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，共计转增203,444,725股，于201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（二）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44.4725万元。

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,889,450元。

(三)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份数为：20344.4725万股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406,889,450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7月24日